



内蒙古工业大学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4]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内蒙古工业大学

代码: 10128

名称: 法律

代码: 0351

授权学科

授权级别

☐ 博士

☒ 硕士

2025 年 01 月 05 日

编写说明

一、编写本报告是自我评估的重要环节之一，贯穿自我评估全过程。

二、本报告按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分别编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只编写一份报告。

三、本报告于 2022-2025 年每年 3 月前完成，报送研究生院和学科建设办公室，统一脱密后在门户网站发布。

四、本报告采取写实性描述，尽可能图文并茂。报告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学位点，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五、本报告的各项内容统计时间以自评阶段每年 12 月底为截止时间。

六、本报告所涉及的师资内容应区分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专职人员和兼职导师（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统计或填写）。

七、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应是署名本单位，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统计或填写。引进人员在调入本学位点之前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八、本提纲为建议提纲，仅供参考，各项内容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6 号）》等上级部门文件要求编写，各学位点可根据自身建设情况进行修改，鼓励编写体现学科特色的报告。

一、总体概况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内蒙古工业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点是 2020 年经过动态调整增设的专业硕士学位。2021 年开始招收第一届学生，2023 年主要招生类别为：法律法学非全日制和法律非法学全日制两类。

授权点秉承“立足内蒙古、服务边疆”的理念，突出服务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办学特点，立足内蒙古“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的“两件大事”的重大现实问题，依托学校工科背景，整合学校法学师资，并与社会工作等学科专业合作，将培养特色定位于知识产权法实务、中蒙俄经贸法律实务、地方立法实务、民族地区教育法治方向，持续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教学，在强化基础的民事、刑事、行政实践能力提升之外，围绕知识产权法实务、人工智能专题、蒙俄法律实务等方向开设特色选修课，全方位培养具有坚定政治素质、良好职业伦理、扎实的法学理论知识和司法实践能力，知识面宽、能力强、素质高、具有地区特色和工科优势的具有较强创新精神的高级应用型法治专门人才。

学位点设立内蒙古工业大学法律硕士中心，其中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秘书 1 人。设有网站 <http://fashuo.imut.edu.cn>；制定《法律硕士实务导师选聘办法》，结合法律硕士实际遴选优质的实务导师。

（二）培养目标与培养方向

1. 授权点人才培养目标：我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主要培养面

向国家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面向法律职业当前和未来需求，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法律职业伦理，掌握法律职业领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法律职业领域的前沿研究和发展趋势，具有实践创新能力、职业发展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德法兼修，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法治人才。

2. 培养方向：

地方立法实务。围绕民族地区地方立法的理论研究、立法能力、立法评估和立法质量，培养自治区各级人大、政府所需要的专业化地方立法人才，并结合国家政策变化，与社会治理方向结合，将吸收其他专业背景师资，拟探索形成社会治理团队。

知识产权法务。在我校深厚的理工科背景的支撑下，培养理论硬、专业通、实务强、管理优的具有扎实法律基础、熟悉管理理论、了解相关科技知识，能够从事知识产权（专利）管理、产权（专利）代理和纠纷解决等工作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中蒙俄经贸法律实务。立足“一带一路”对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需要，依托内蒙古地区的地域优势和内蒙古工业大学在蒙俄工程技术人才培养等领域的优势，针对中蒙俄边境贸易中商事法律问题，加强涉外法律合作，培养熟悉中蒙俄商事法律的涉外法律专业人才。

民族地区教育法治。以推进依法治教为目标，立足民族地区

教育法治的发展需求，为自治区各级各类学校及行政主管部门培养具有法治精神，能够从事依法治校、依法治教的实务型高级法律人才。

（三）人才培养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授权点在校研究生 103 名。

2024 年共招收法律（法学）专业型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3 名（其中第一志愿上线 3 人，调剂录取 10 人）；共招收法律（非法学）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18 名（其中第一志愿上线录取 10 人，第一志愿录取比例 100%）。

2024 年 7 月授权点法律（法学）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毕业 12 人，毕业率 100%。

（四）师资队伍情况

截至 2024 年，授权点专任教师 28 名，其中教授 8 名，副教授 11 名，讲师 9 名。其中 45 岁以下 15 人，46—55 岁之间 9 人，55 岁以上 3 人。

新聘任校外实务导师 6 人，分别来自自治区公检法、政府部门、法学会和律师事务所。他们都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办案能力，能够指导法律硕士实践能力提升。

（五）科学研究情况

2024 年度，法律硕士中心共有 4 位专任教师获得各类纵向项目 6 项，其中 1 项为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其余 5 项为省部级项目，立项总经费 63 万，到账经费 33 万。2024 年度，法律硕士中心共有 5 位专任教师获得各类横向项目 5 项，计划总经费 27

万元，到账经费 13 万元。综上，2024 年度，法律硕士专任教师共获批科研项目 11 项，计划总经费 124.43 万元，到账总经费 97.644 万元；师均立项经费 4.44 万元，师均到账经费 3.49 万元。

新增《内蒙古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咨询报告、《鄂尔多斯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建议、《鄂尔多斯市平安建设条例（草案）》建议意见、《鄂尔多斯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草案）》论证建议、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建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函、《关于推动内蒙古高校更好融入服务乡村振兴的建议》、《关于内蒙古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8 篇咨询报告，其中《关于内蒙古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受到自治区领导批示。2024 年发表论文 12 篇，出版专著 1 部。

（六）服务贡献

授权点的教师积极进行社会服务，在自治区较为有影响力，有全国普法先进个人 1 人、民政部社区治理专家 2 人、自治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 6 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智库专家 3 人、自治区政府立法顾问 4 人、自治区知识产权智库专家 5 人、自治区行政复议专家 1 人、自治区公安厅特邀监督员、各地区仲裁员 3 人等社会服务兼职。教师常年参与自治区立法咨询、立法调研、立法后评估、行政案件复议、各类法律案件代理、仲裁实务，同时“法治护航”师生宣讲团继续为自治区各级各类单位宣讲习近平法治

思想、民法典等。今年基于师生普法工作的有效推动，人文学院获得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1. 优化队伍结构。选聘优秀科研教学骨干王春林老师担任研究生兼职辅导员，通过导师担任兼职辅导员，进一步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主体作用。选聘3名研究生主管协助研究生管理工作。完成学院研究生会换届，调整研究生会各部门主要负责工作，制定研究生会年度工作计划，充分发挥研究生会桥梁纽带作用。

2. 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研究生党支部开展相关理论学习、党日活动10余次，研究生各团支部开展主题团日活动累计30余次，组织全体研究生参加每周一次的线上“青年大学习”。研究生党支部和党委统战部与机关党建办公室联合党支部举办结对共建党日活动，参观“和美北疆守望相助”——内蒙古工业大学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览活动，引导党员牢固树立共同体理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3. 规范组织生活制度。督导研究生党支部认真按期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活动等。选举产生新一届研究生党支部委员会，成立法治护航创新党支部，创建支部品牌特色，通过申报坚强堡垒党支部强化对标建设。

（二）研究生意识形态教育

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项工作主线，获批自治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2024 年主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论坛”，打造“石榴花开”品牌活动，深化微课堂、分享汇、践行者三个载体建设，开展理论学习、实践活动 20 余次。

压实意识形态责任，加强阵地管理。学院全年共召开 12 次意识形态教育相关主题班会和 3 次学生思想动态调研座谈会。将抵御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纳入学院重要议事日程，组织 2 次会议分别对宗教等意识形态工作和责任落实机制进行重点研究，排查师生宗教信仰情况 2 次，师生无宗教信仰情况。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构建新格局。扎实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构建“学工+书院”育人模式。深入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主题活动，强化“党建+专业、社区、法治、育人、志愿服务”建设，全力打造“普法宣讲”“社区治理”等活动品牌。

（三）研究生校园文化建设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构建“学工+书院”的“一站式”学生社区育人模式，注重进行小单元教育辅导。扎实开展学生社区安全文明创建活动。

成功举办、承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禁毒普法进校园 讲好开学第一课”宣讲活动、2024 年内蒙古禁毒“北疆万里行”巡回宣讲启征暨全民禁毒宣传月启动仪式、“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校园宣传展”活动，“公益普法校园行”——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讲座、“学宪法讲宪法”知识竞赛等活动，

在第九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中，我院学生获全国法治素养竞赛团体二等奖及自治区一等奖。积极开展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和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进一步丰富学生“第二课堂”生活，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实践平台。

（四）研究生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学院专门为学科点设立了教学科研服务中心，配备了研究生教学秘书 1 人，辅导员 5 名，为研究生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位授予等工作提供了保障。同时内蒙古工业大学法律硕士中心，对法律硕士的课程、实践、论文等各个环节进行管理和帮扶。研究生对学院的制度安排非常满意，满意度达到了 98%以上。

由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举办的“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学院院长、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苏丽娜教授，法律硕士教育中心秘书李敏轩参加会议。会议以“完善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推进新时代法律专业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为主题，会议就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制定依据、要求、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合格评估事项、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的建设方法等做了详细解读和说明，并号召各高校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两位老师同与会专家学者聚焦法律硕士培养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交流，加深了对法律专业研究生相关政策文件、培养方案与基本要求的理解，为我校下一步法律硕士培养工作汇集了宝贵的经验。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课程建设与实施方面

1. 融合“理论学习+案例教学+实践教学”，构建三维一体的应用培养模式。课堂教学采取专题讲解、讨论、案例分析以及实务操练等多种形式。在课程设计上强化法学理论素养教育和法律职业实践能力的训练。导师在指导学生实践训练和职业规划时，积极引导将本科专业和法律硕士专业有机结合。增加了“独角兽”学生论坛，由导师轮流布置阅读书目，并定期进行汇报研讨，用来提升法律（非法学）学生的理论积淀。

2. 聘请校内外资深专业教师和法律实务部门专家共同指导，注重培养能够系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较强法律实践能力的高级法律人才。常态通过“律师进课堂”“实务专家讲座”等系列活动提升学生实践能力，本年度已经有 10 名左右的实务专家走进课堂。

3. 针对法律学科需要大量法律实践环节的实际情况，学科点在 2024 年新增加了回民区检察院等实习基地，联合共建敕勒川网格学院，并与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进行常态化互派实习生和指导教师。

4. 鼓励教师申报各级各类研究生教研项目。2024 年学科点申报并获批了校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项目 1 项，校级研究生核心课建设项目 1 项，校企合作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校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建设项目 1 项。各位教师结合自己的特长，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程思政教学研究、案例教学研究方面做出自己的努力。

5. 学科点以科研项目为抓手，提升教学质量。鼓励教师带领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科研项目，通过科学研究来满足学生对前沿知识的学习和探索，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并在科学研究中坚持立德树人的理念，将知识传授、技能培养及价值引领融为一体。

（二）导师选拔培训与师德师风建设方面

授权点实行导师遴选制度和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制度。导师遴选严格按照学校和学院相关导师遴选办法执行，学院根据授权点学科要求组织具体遴选工作，经符合条件教师申请，法硕中心审核，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投票表决并公示 3 日后确定本年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在取得导师资格后，学院通过审核科研业绩、科研经费情况每年组织年度招生资格认定，通过两层把关做到优中选优。

在师德师风建设方面，健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系。成立人文学院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院师德建设工作。修订《内蒙古工业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明确组织保障、宣传教育、考核奖惩举措。本年度面向全体导师集中培训 4 次，法硕中心组织全体法硕导师培训 2 次，落实将导师培训考核结果列为招生资格必要条件之一。

（三）学术训练与学术交流方面

授权点要求研究生具备一定的学术研究能力，包括知识获取、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合作攻关等四个方面，并要求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发表 1 篇与毕业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2024 年有 1 名研

究生（李敏）在第十九届“东北法治论坛”中凭借论文《乡村振兴视角下农村基层治理法治化问题研究》荣获二等奖；3名研究生组队参与全区大学生知识产权知识竞赛获得三等奖，指导教师贾志敏获优秀指导老师奖；与呼和浩特市法学会首府平安建设法治研究会召开课题研究座谈会。

（四）研究生奖助方面

目前，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全部享受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覆盖率为100%，2024年有1名同学获得自治区级奖学金。

（五）质量保证方面

2024年，学位点通过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合格评估，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决定对我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继续授权。下一步，学位点将按照法律硕士教指委的建议，在专业特色凝练方面、学科队伍建设方面以及人才培养机制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学位点建设。

创新质量监控和督导机制。学校具有完备的教学督导系列规范文件；学院领导及学科点负责人、督导组老师、研究生班主任定期听课巡视，形成网格化质量监控机制；开展常规检查与专项检查 and 全面检查与个别抽查有机结合，形成全方位教育教学督导机制。

实现督导全程化。从人才引进环节到新教师上岗的指导和培训工作；从听课环节到讲授观摩课，从监督选拔教师技艺大赛到选评教学奖项等各方面都覆盖了督导监督。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及创新做法

2024 年，加强法律硕士教学实践及科研平台建设。与自治区法律援助中心、自治区法学会、呼和浩特市法学会等相关单位建立合作，获批自治区法律援助工作站，获批自治区高校首个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挂牌成立呼和浩特市法学会首府平安建设法治研究会，内蒙古工业大学地方性法规研究中心入选自治区司法厅基层立法联系点。上述平台的建立将为课程思政建设和学生实践提供更为重要的平台。

建好我院“民法典”展厅。“民法典”展厅是我院和人文学院法律硕士中心共同建设的一家以宣传民法典为主要内容的特色展厅。开展以来接待校内外参观 1000 余人，学生担任讲解员，既巩固了学生的民法典知识体系又能为学生搭建展示的平台。

协办第十七届中俄蒙工商论坛商事法律服务合作圆桌会议，体现了我中心师生积极参与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和中俄蒙经济走廊建设，促进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加强涉外法律协作和沟通等工作的决心。

今年学院获批自治区高校首个“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为法学专家服务社会，调处矛盾纠纷提供平台，为法治内蒙古建设提供助力。

今年学院获批自治区首家“禁毒社会化”教育培训基地，与自治区禁毒委联合举办的内蒙古禁毒“北疆万里行”巡回宣讲启征暨全民禁毒宣传月启动仪式，受到《人民日报》、中国禁毒、学习强国等 40 余家权威媒体报道，打响了我院禁毒宣传品牌。

依托学院的自治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站，今年组建内蒙古工业大学“法治护航”师生宣讲团和学生法律服务中心，助力我校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为师生以及校外人员提供法律服务。据此，今年人文学院获得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普法已经成为学院的一个亮点和名片，也成为自治区法治建设和宣传的重要阵地。每当国家“宪法日”等法治重要节日，法律硕士中心都举行普法活动，法律硕士积极参与。同时也在周边的社区、小学常年进行支教和普法活动。

组织法律硕士参加教指委组织的“法律文书大赛”，从选题、写作等环节都请法官或者律师帮助同学们进行指导。虽然没有能获奖，但是将会积极参加下去。

五、学位授权点建设存在的问题

法律学科点建设在 2024 年取得了一定的进步，然而仍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第一，专业特色凝练还需加强。设立时期的特色方向经过这两年人员变动和流失，在建设中存在一定的人员不足和方向不够清晰的问题，部分特色课程开设不够；第二，学科队伍建设有待提升。法学背景教师的引进存在严重困难，民族地区的引进待遇和发展平台的缺乏，致使高端法学人才很难愿意留在本地区，无法真正意义上搭建高水平法治人才队伍。法学教师职称评审渠道单一，与其他发表 SCI 等论文数量多和文理兼通的经管学科比较，无法抗衡。学位点科研过分依赖本土学术资源，教师竞争力不够，高水平论文发表数量不足，社会服务的转

化还需加强；第三，人才培养机制还需深化。对法律硕士经费支持有限，招生名额不多；学生实习实践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学生虽然积极参加相应的竞赛但获奖不足；学校的认定评价机制中对法律硕士无法形成有效激励。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力度不足，国际交流程度偏低。

六、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第一，在专业特色凝练方面。不断强化立足民族地区实际，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战略定位，发挥好本地区的地域优势，做好中俄蒙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力争实现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目标；逐步凝练办学特色，结合自身实际，加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法治人才培养，让特色更加聚焦和鲜明。

第二，在学科队伍建设方面。下一步积极与学校沟通，充分加强法学博士人才引进的灵活度，力争用更好的待遇和更加有利于法学学科发展的政策支持，实现人才聚集；积极倡导职称评审以及绩效认定标准的改革，力争给专任教师更多的发展机会；同时多方加强与国内优秀法学院校的学习和交流，努力跟上建设步伐，为学位点发展增加外部人才支持；加大教师培训和学习力度，不断加强教师科研能力提升，有针对性的扶持学术成果产出。

第三，在人才培养机制方面。积极争取学校更多的支持；积极推动学生参加相关竞赛并力争有所收获，聘请有经验的专家对学位点的竞赛进行专门指导，在政策引导上还需加强，推动学生

实践能力提升；充分认识中蒙俄发展交流的实际需要，派学生出国进行交流学习，做好服务民族地区的特色方向学生的培养工作。

第四，进行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根据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建议，在专业特色凝练方面，加强特色课程建设，增加课程数量，提高师资匹配度，加强实践能力提升。

院长（签字）：

学位授权点负责人（签字）：